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硅石或粉尘或颗粒吸入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对于任何由于呼吸、摄入、吸收或吸入硅石或粉尘或颗粒而造成、导致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与其相关（不论部分或全部）的伤害、损失、费用、成本、责任或法定义务不负责赔偿。

粉尘或颗粒可包括但并不限于：粉尘、颗粒、可吸入或呼出粉尘、烟、雾、污物、纤维、盐、酸、金属、喷雾、水晶、矿物质、硅酸盐、沙粒、或硅石。

本附加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除外或石棉除外条款）下，对于与粉尘或颗粒相关的任何伤害、损失、费用、成本、责任或法定义务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